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卢西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因工作变动原因，卢西伟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卢西伟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谨对卢西伟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潘丽春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职务调整，对公司的正常营运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卢西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是因其工作变动原因，其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卢西伟先生的辞职申请。

经审阅潘丽春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附件：

潘丽春简历：

潘丽春，女，生于1968年，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参股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CEO。

潘丽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38,1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丽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